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年06月06日（信息截至：2024年06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 | 基金代码 | 100016 |
| 份额简称 |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A/B | 份额代码 | 100016 |
| 基金管理人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2年08月16日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
| 基金经理 | 曾新杰 | 任职日期 | 2021年11月23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5年07月01日 |

注：本基金前身为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4月13日起更名为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5年10月27日起变更为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已于2022年1月25日起增加C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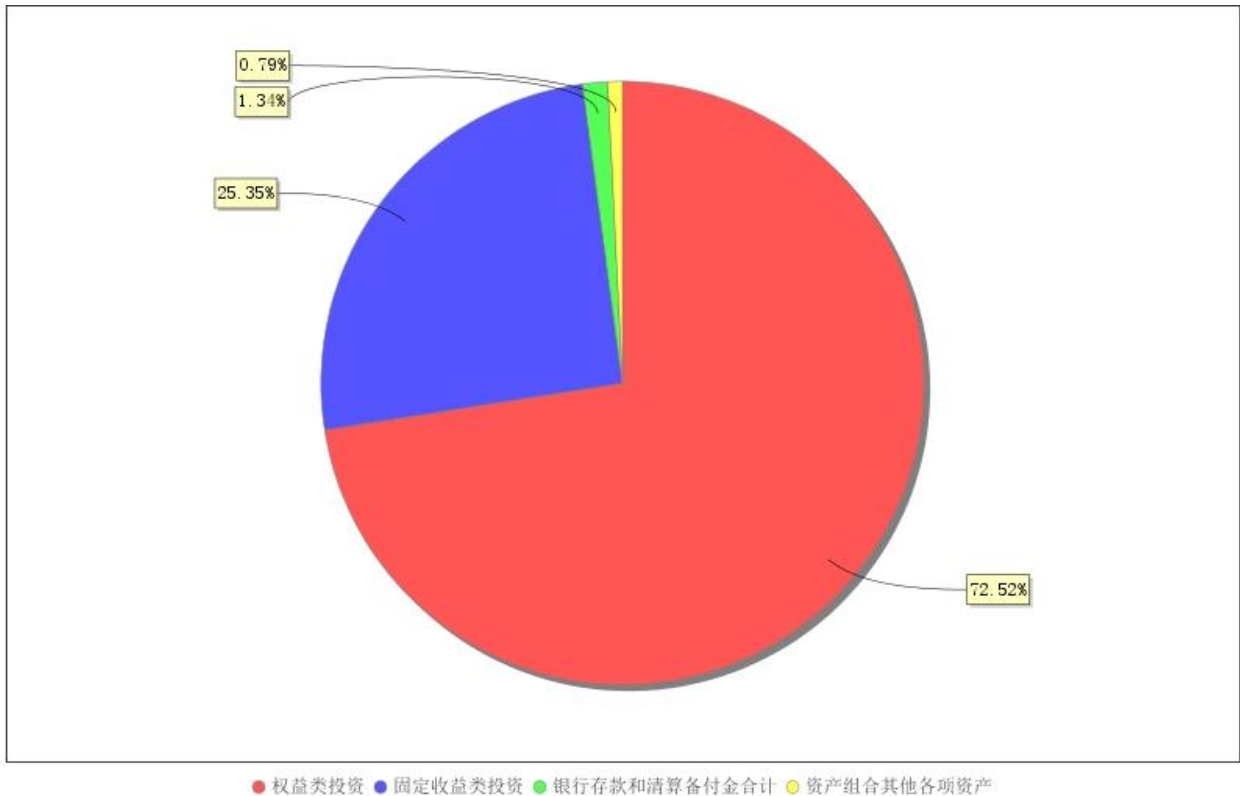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p>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长。</p> <p>本基金为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基金资产均衡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并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主动的管理，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相对较小风险的情况下，尽可能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p>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7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7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7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5%-80%。</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同时，本基金将运用“价值为本，成长为重”的合理价格成长投资策略来确定对境内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选股标准，该策略通过建立统一的价值评估框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增长潜力和市场估值水平，以寻找具有增长潜力且价格合理或被低估的股票。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p> |

| | |
|--------|--|
| | 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同业存款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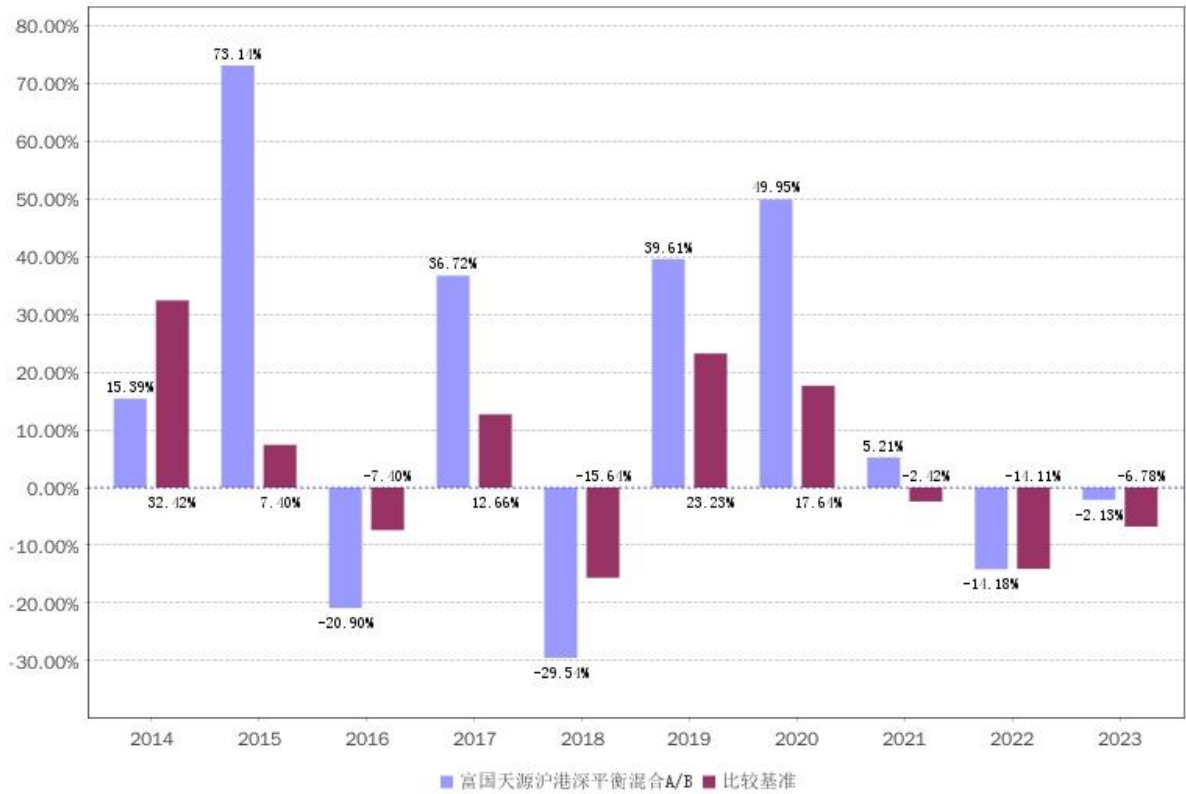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三）最近 10 年基金（A 份额）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 年 08 月 16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费用类型 |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费率 (普通客户) | 费率 (特定客户) |
|----------|-------------------|-----------|-----------|
| 申购费 (前端) | M < 100 万 | 1.5% | 0.15% |
| | 100 万 ≤ M < 500 万 | 1.2% | 0.12% |
| | M ≥ 500 万 | 1000 元/笔 | 1000 元/笔 |
| 申购费 (后端) | N ≤ 1 年 | 1.8% | |
| | 1 < N ≤ 2 年 | 1.5% | |
| | 2 < N ≤ 3 年 | 1.2% | |
| | 3 < N ≤ 4 年 | 1.0% | |
| | 4 < N ≤ 5 年 | 0.5% | |
| | N > 5 年 | 0 | |
| 赎回费 (前端) | N < 7 天 | 1.5% | |
| | 7 ≤ N ≤ 365 天 | 0.5% | |
| | 365 < N ≤ 730 天 | 0.3% | |
| | N > 730 天 | 0 | |
| 赎回费 (后端) | N < 7 天 | 1.5% | |
| | 7 ≤ N < 366 天 | 0.5% | |
| | 366 ≤ N < 731 天 | 0.3% | |
| | N ≥ 731 天 | 0 | |

注：以上费用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特定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 费用类别 | 年费率/收费方式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43,000.00 元/年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年 | 规定披露报刊 |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1.43% |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沪港两地股市、境内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1、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3、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5、境外市场的风险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涨跌幅限制、交易日不同、临时停市、交易机制、代理投票等特殊风险。

(3) 基金名称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6、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将承担科创板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7、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